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安排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发〔2018〕109号)、《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运行、常态化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麒麟区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公告如下：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0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其中：东山镇1760万元、越州镇1102.13万元、茨营镇200万元、珠街街道226.8万元，潇湘街道344.07万元、三宝街道170万元、沿江街道100万元。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0874-3137026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